

中共辽宁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文件

辽教纪工〔2021〕4号



关于严明“五一”“端午”节日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

厅直属机关纪委、省招考办纪委、省属各高校纪委：

为做好2021年“五一”“端午”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“四风”树新风工作，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有关部署要求，现就节日期间有关纪律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、精心谋划、加强教育。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准确把握“五一”“端午”节日特点，认真谋划部署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“四风”树新风各项工作，细化举措、抓好落实。组织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、省纪委监委、驻厅纪检监察组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从中深刻吸取教训，做

到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认真落实通报中提出的工作要求，持续提升作风建设治理效能。选取本单位“四风”问题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，不遮“丑”不护“短”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持续强化警示震慑作用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。

二、精准监督、抓早抓小。紧盯通过快递物流收送礼品礼金、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、在内部接待场所违规公款吃喝、餐饮浪费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借操办婚丧喜庆之机敛财、公车私用等易发的“节日病”，紧盯本单位重要岗位、关键环节、重点人员，组织开展专项检查、明察暗访、交叉互查、随机抽查，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坚持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纠正。

三、严查快处、以儆效尤。对于干部群众反映、媒体披露、监督检查发现的节日“四风”问题线索，要迅速核查处置。对于违规违纪问题，要从严把握执纪尺度，特别是对顶风违纪、屡教不改、情节恶劣的，要依规依纪依法从重处理，让其付出更大代价。

四、纠树并举、移风易俗。坚持纠“四风”树新风并举，以“五一”“端午”为契机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身作则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摒弃大操大办喜庆事宜、收送“天价彩礼”等陋习歪风，破立并举、扶正祛邪，引领和和谐社会风尚、树立校园新风正气。

五、压实责任、保障安全。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疫情防

控常态化等决策部署的贯彻情况加强监督，认真研判新冠疫情得控后节日期间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、存在的风险隐患，督促广大党员干部落实有关纪律要求，遵守防控规定，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坚强作风保证。

“五一”“端午”节日期间，有关重要情况请及时报送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、省委教育纪检监察工委。“端午”假期结束后，请于2021年6月15日17时前，将本单位紧盯“五一”“端午”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工作简要情况（包括采取的措施、监督检查发现和舆情关注的问题线索、查处情况等）WORD与PDF（纸质版盖章签字后扫描）一并发送到邮箱 vrhk@163.com。

驻厅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：024-86897829

举报信箱：lnjytjcc@163.com

举报通信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-1号
（邮编：110032）

中共辽宁省纪委监委
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

驻辽宁省教育厅
纪检监察组

中共辽宁省委教育
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
2021年4月29日

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
省委教育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

2021年4月29日印发
